

難道有錢賠就可以隱瞞醫學發明收買人命！

致全球各華人團體、僑領及各傳播媒體書續十一

今有報稱：“秦剛促美棄「冷戰」思維”是故意轉移視線的！內情是布殊協助江-曾慶紅隱瞞 lzm 的醫學發明已引起內外交困，只好與江帝分道揚標！昨天，布殊促使「共產政權受害者紀念碑」落成儀式並講話：“...共產主義在二十世紀奪走一億人性命，光是在中國就有數千萬受難者。而值得警惕的是，以邪惡和恨為基礎的共產主義，到今天還繼續存在。”江-曾慶紅隱瞞 lzm 的醫學發明正是來自江對 lzm 的恨意，此話從何說起？請看 lzm 在 [2001.12.10 董建華上京](#) 述職前的函件中就已早已印正出江澤民的恨意根源，另 <http://www.ycec.com/advice.htm> (14/6) 札記亦有剖析！

爲了江澤民如此莫名其妙的“恨意”令中國政府負出的代價是歷史性！也給布殊抓住了把柄，這對一個龐大的政黨、整整幾代黨人的努力都不是公平的！擺在江澤民面前是一己之私或國家利益及政黨名聲的選擇還是被 **選擇**！這顯然是毛鄧強人政治之後的一大缺憾！江澤民上海幫的心腹在中央政治局的大多數主裁“中央”決策爲江澤民的“恨意”提供溫床與中國人盲從的效應才是今天中國政府舉世尷尬的基礎！其要塞在於共產黨人在立國之後已近一甲子年還不能真正掌握經濟發展之匙，更還不能築建普世爲基準的“價值觀”爲社會、國家核心理念，引至今天的中國政府要改正江澤民莫名其妙“恨意”的錯誤也阻力重重，一切還似乎在等待、造就新一代強人的出現才可引領中國政府走出隱瞞醫學發明這種愚蠢及邪惡行爲的星系漩渦！

看今天，布殊抓住“邪惡和恨”爲焦點的譴責，正是他擺脫不了西方社會共同“價值觀”的煎熬意欲善後之復筆！看我們之前 [US](#), [UK](#) 及 [JP](#) 的傳播核心正是借用前總統卡特在上月指責布殊放棄“價值觀”爲武器針對布殊以協助隱瞞換取利益！卡特指責提前2年辭職的布萊爾是布殊的盲從，進一步說明，難道吳議22/5帶隊在美國“中美經濟戰略對話”再次撤下了三百億訂單的“**國家行賄**”等等如此**有錢賠就可隱瞞醫學發明收買人命**？！難道這不是邪惡又是什麼？

目前，黃菊的死，若只爲如此不道德的“**國家行賄**”手段負責是不足以向人民交代的，且不管是詐死、被毒殺或自殺而死都好，2/6當日香港TV的狗仔隊舉世聞名也不知所以，5/6當日曾蔭權率隊往京見習“死而後已”無奈遲了幾個小時！又曾慶紅亦將步李瑞環後塵退出政治局常委，似乎中共新一代強人來臨已近，胡溫核心已應快力斬亂麻，盡快替 lzm 平冤並**須趕在西方之前承認 lzm 的醫學發明才合乎國家利益並體現鄧公遠見**！

今天隨附的“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罪證三”，主題是香港政府的律政司長**黃仁龍**代表了曾蔭權政府，以**行政主導力**逼原已糟透的香港法庭，再有一位法官背判法紀及良知，進一步言聽計從地駁奪兩位廠家當然的司法上訴權，並於2007.04.15向香港法庭籍駁奪上訴權後的所謂訟費扣押林哲民(lzm)及另一上訴人馬文豪在官塘興業街的廠房，就在一國兩制的幌子下，在江-曾慶紅的權勢下，曾蔭權政府成爲一個**邪惡的政府了已經是證據確鑿**！

而2007.04.15這個日子正是四天前的2007.04.11., 溫家寶總理於離開韓國之前收到韓國總統替本人要求轉交於2007.02.24發表的[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罪證一二](#) 經觀閱之後隨即面對華僑及媒體等發表**傷感怨言觸暗揄香港政府**強調社會和諧的定義是公平正義！強調一個現代化的國家制度好，能夠使壞人辦壞事不能得逞；制度不好，好人也不能辦好事，更可走向反面...然而，4天后的曾蔭權政府更是變本加利，**可見曾蔭權根本不當溫家寶總理一回事**！

香港中華廠商會會員向各界求助

日昌電業公司 林哲民

Jun.14, 2007

ycec_lzm@yahoo.com.hk or Tel: 3618-7808

請瀏覽主頁: <http://www.ycec.com/UN/Lt-to-world-051017.htm>

致全球各華人團體、僑領及各傳播媒體書續十一之

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 罪證三

Jun.15, 2007

在Feb.28, 2007公佈的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的罪證一、二，林哲民亦已於三月通過與香港60位立法局議員 秘書或助理 直接對話式逐一論正 向轉達 香港法官中形成了以分享訟費利益爲目的類似三合會一樣的組織 劫據了香港法庭！ 可惜的是，60

位議員有良性互動、義憤填膺者不多，因此助長了律政司長**黃仁龍**也不甘其師父李國能能在罪證一、二獨領風騷，配合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駁奪上訴權濫用公帑及公權力，對揭發其師父**李國能**真相公報私仇，這就是今天的罪證三的焦點，[沿自對土地審裁處 LDBM -220/2005一案的上訴](#)。

土地審裁處 **LDBM -220/2005**的焦點只在電訊局於2001年時嚴重地違反他定下的手機天線安裝規則，批准在CSL在官塘興業街14號永興工業大廈13樓電梯邊的光井暗格及天臺水塔安裝各一對500W的手機天線上下對瞄準林哲民辦公室天臺出租單位，並同時威脅到整層13樓11個分立單位廠家員工安危，林哲民空置單位6年整，C-9單位潘太年青青生瘤入院，C-11馬生腦後腫瘤切不得。在聆訊中，容耀榮法官從**衛生署長專家代表潘昭邦**當庭作供確認一旦輻射超出標準便會導致白內障、血癌、疲勞同失億等病，又從電訊局長專家代表陳述書及口頭作供確認500W的手機天線在10米及20米扇區內嚴重超標，又從2005年1月4日的信中看到電訊局長批准使用300W，從而經確認的證物R-18的簡單計算，即使批准使用的是300W功率，天線的輻射依然超標危害健康，**衛生署長專家代表對此不過問**，而電訊局長專家代表則表示決不收回許可證！因此，容耀榮法官頒令批准在合併案中加入控告政府部門，請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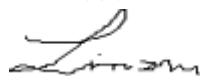
www.ycec.com/LDBM/220/2005.htm

但當針對**衛生署長及**電訊局長的索償書在2005.08.09存檔後，律政司提出申請剔除傷害申索書，顯然是**黃仁龍**通過其師父**李國能**干涉容耀榮法官獨立判決，因此，容耀榮法官對律政司言聽計從，請看他2005.07.27的命令，反而指責濫用司法程式並拒絕轉介高院及區域法院一派胡言！更不要臉地判批給律政司巨額訟費！是如此的出爾反爾，是如此的反骨，是如此的不要臉！

更不要臉的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早就接受**黃仁龍**透過李國能的授命，讓排期主任及司法常務官關起高院上訴庭大門，胡亂以《高等法院》對個別**對法律問題上訴21天的時限**的60A第3條規則取代59號命令上訴時限為28天的第4條規則從而剝奪了上訴權，上述網址案中**馬道立的回信蠻橫到不回答為什麼可以59號命令的時限規則！馬道立和黃仁龍**師承李國能掌控下的終審法院駁奪[FAMV 1/2002](#); [FAMV 16/2004](#); [FAMV 10/2006](#); [FAMV 19/2006](#)當然上訴權的手法更勝一籌，因此，**黃仁龍**又趁機於2007.04.15向土地審裁處申請所謂批准的HKD \$31,203.68訟費扣押林哲民及另一上訴人馬文豪在官塘興業街的廠房，**黃仁龍**代表了曾蔭權政府，行政與司法一家親，就如此演變為一個邪惡的政府了！

現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的罪證三. 再次傳真給香港的60位立法局議員，不止是**香港高等法院法官和黑社會集團**的攔路打劫沒有分別，代表曾蔭權政府的律政司**黃仁龍**也赤膊上陣準備實踐被**移花接木的“死而後已”**，在這歷史的交錯點議員們若無回天之力，不彷尋找TV上廣為港人熟知“隱者龜”的下落為民除害脫現對市民的承諾，令**個人歷史有個清晰交代！**

香港 林哲民



有疑問者ycec_lzm@yahoo.com.hk or Tel: 3618-7808

Jun.14, 2007